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24001

单位名称：卢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 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定自然资源、测绘等政策性文件、政府规章草案，监督检查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二)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和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负责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工作。

(三)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组织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四)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贯彻国家和省、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和实施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落实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五) 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指导乡镇、村庄规划编制和实施。开展国土空

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土地等自然资源利用计划管理工作。负责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六）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造林绿化、封山育林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备选项目。

（七）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

（八）负责管理全县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管理地质勘查项目，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九）负责全县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承担压覆矿产资源管理事项。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落实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负责矿产资源保护。

（十）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负责落实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十一) 负责全县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二) 查处全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十三) 负责组织全县造林绿化工作。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和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开展全县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工作。

(十四) 负责全县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森林采伐限额，经市政府同意并报省政府批准后监督执行。负责林地管理，组织实施全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指导全县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县属国有林场的森林资源。组织实施全县湿地保护规划，严格落实上级关于湿地保护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十五) 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十六) 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县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的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指导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全县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十七) 负责推进全县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改革意见，并组织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

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

（十八）拟订全县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十九）指导全县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开展林木种子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二十）落实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各股室落实各自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二十一）负责编制实施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防灭火发展专项规划，组织指导林业系统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林业系统协助做好核查热点和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指导林业系统落实森林防灭火工作职责，定期开展督导检查活动。

（二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卢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卢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721.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638.0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20.0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2.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21.9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978.1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170.4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569.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45.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155.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359.79	本年支出合计	58	7,393.0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3.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7,393.07	总计	62	7,393.0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项目		2022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359.79	7,359.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09	220.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0.09	220.0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23	66.2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7.34	87.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52	66.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92	32.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92	32.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40	17.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52	15.5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21.92	221.92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21.92	221.92					
2110401	生态保护	221.92	221.9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78.12	2,978.1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38.02	2,638.02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200.76	2,200.76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342.31	342.31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94.94	94.94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40.10	340.1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40.10	340.10					
213	农林水支出	1,137.19	1,137.19					
21302	林业和草原	1,137.19	1,137.19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822.75	822.75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84.00	84.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4.00	4.00					
2130212	湿地保护	72.28	72.28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4.16	34.16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20.00	12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69.46	1,569.46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563.51	1,563.51					
2200101	行政运行	353.02	353.02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25.00	325.0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603.12	603.12					
2200150	事业运行	268.79	268.79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3.57	13.57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95	5.95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95	5.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5.09	1,045.0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00.00	1,00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000.00	1,0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09	45.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09	45.0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5.00	155.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75.00	75.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75.00	75.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80.00	8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80.00	8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卢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2022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393.07	941.54	6,451.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09	220.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0.09	220.0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23	66.2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7.34	87.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52	66.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92	32.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92	32.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40	17.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52	15.5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21.92		221.92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21.92		221.92			
2110401	生态保护	221.92		221.9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78.12		2,978.1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38.02		2,638.02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200.76		2,200.76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342.31		342.31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94.94		94.94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40.10		340.1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40.10		340.10			
213	农林水支出	1,170.47	21.62	1,148.85			
21302	林业和草原	1,170.47	21.62	1,148.85			
2130201	行政运行	21.62	21.62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834.42		834.42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84.00		84.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4.00		4.00			
2130212	湿地保护	72.28		72.28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4.16		34.16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20.00		12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69.46	621.82	947.64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563.51	621.82	941.69			
2200101	行政运行	353.02	353.02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25.00		325.0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603.12		603.12			
2200150	事业运行	268.79	268.79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3.57		13.57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95		5.95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95		5.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5.09	45.09	1,00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00.00		1,00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000.00		1,0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09	45.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09	45.0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5.00		155.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75.00		75.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75.00		75.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80.00		8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80.00		8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卢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2022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721.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638.0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0.09	220.0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2.92	32.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21.92	221.9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978.12	340.10	2,638.0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170.47	1,170.4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569.46	1,569.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45.09	1,045.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55.00	155.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359.79	本年支出合计	59	7,393.07	4,755.05	2,638.0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3.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3.2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393.07	总计	64	7,393.07	4,755.05	2,638.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卢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755.05	941.54	3,813.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09	220.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0.09	220.0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23	66.2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7.34	87.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52	66.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92	32.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92	32.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40	17.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52	15.5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21.92		221.92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21.92		221.92
2110401	生态保护	221.92		221.9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0.10		340.1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40.10		340.1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40.10		340.10
213	农林水支出	1,170.47	21.62	1,148.85
21302	林业和草原	1,170.47	21.62	1,148.85
2130201	行政运行	21.62	21.62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834.42		834.42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84.00		84.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4.00		4.00
2130212	湿地保护	72.28		72.28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4.16		34.16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20.00		12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69.46	621.82	947.64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563.51	621.82	941.69
2200101	行政运行	353.02	353.02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25.00		325.0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603.12		603.12
2200150	事业运行	268.79	268.79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3.57		13.57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95		5.95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95		5.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5.09	45.09	1,00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00.00		1,00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000.00		1,0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09	45.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09	45.0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5.00		155.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75.00		75.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75.00		75.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80.00		8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80.00		8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卢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2022年度		公开06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9.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2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95.97	30201	办公费	2.2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7.3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6.2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83.54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52	30206	电费	3.4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1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11	30208	取暖费	20.0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1	30211	差旅费	1.8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3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1.3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53.5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1.1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6.4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3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05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3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9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89			
	人员经费合计	860.31		公用经费合计				81.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卢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2022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38.02	2,638.02		2,638.0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38.02	2,638.02		2,638.0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38.02	2,638.02		2,638.02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200.76	2,200.76		2,200.76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342.31	342.31		342.31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94.94	94.94		94.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卢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2022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卢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2022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63		5.63		5.63		5.63		5.63		5.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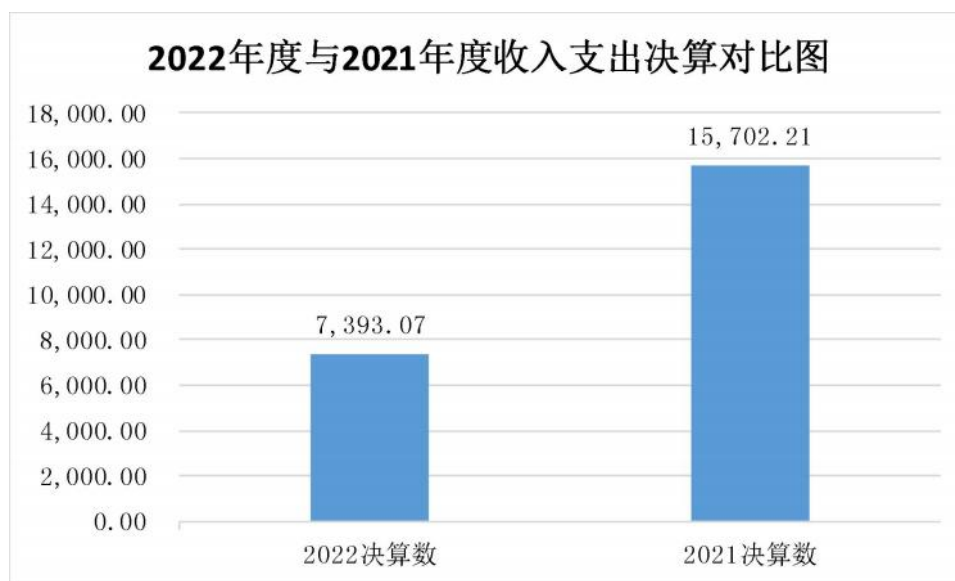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7393.07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8309.14 万元，降低 52.9%，主要原因是：2022 年人员经费和项目支出都有减少。因机构改革 2021 年末森林消防大队人员划转至卢龙县应急局，在职人员转退休 4 人，人员经费下降。2022 年项目支出中城乡社区支出和农林水支出较 2021 年大幅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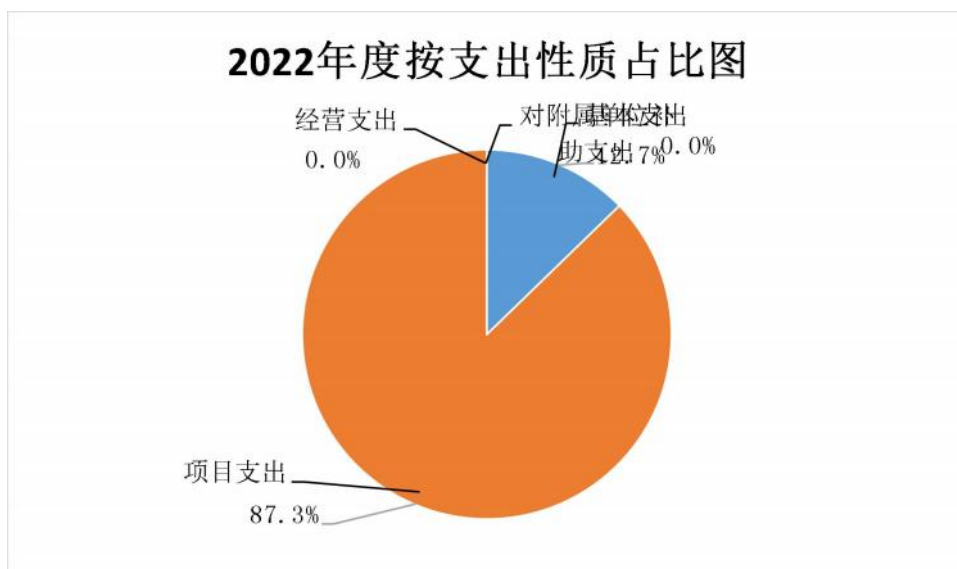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7359.7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359.79 万元，占 1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7393.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1.54 万元，占 12.7%；项目支出 6451.53 万元，占 87.3%；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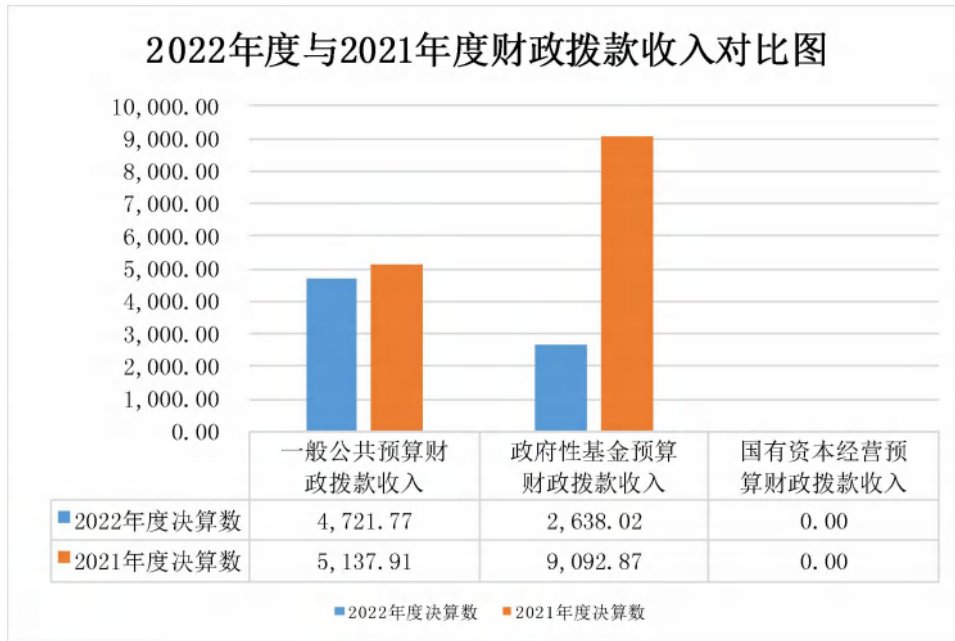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359.79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6871.00 万元,降低 48.3%,主要原因是:2022 年造林绿化等农林水方面资金收入下降,土地回收价款、征收利用、耕地占用税等城乡社区支出方面收入大幅下降;本年支出 7393.07 万元,比上年减少 8269.38 万元,降低 52.8%,主要原因与收入减少原因相同,2022 年造林绿化等农林水方面资金及城乡社区资金支出减少较多。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721.77 万元,比上年减少 416.15 万元,降低 8.1%;主要原因是:2022 年三北防护林等造林绿化资金较 2021 年有所减少;本年支出 4755.0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14.53 万元,降低 27.6%,主要原因是:三北防护林等绿化造林资金有所减少,2022 年矿山恢复专项治理资金较 2021 年有所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638.02 万元,比上年减少 6454.85 万元,降低 71.0%,主要原因是:土地回收价款、征收利用、土地出让、耕地占用税等城乡社区收入大幅下降;本年支出 2638.02 万元,比上年减少 6454.85 万元,降低 71.0%,主要原因与收入减少原因相同,主要是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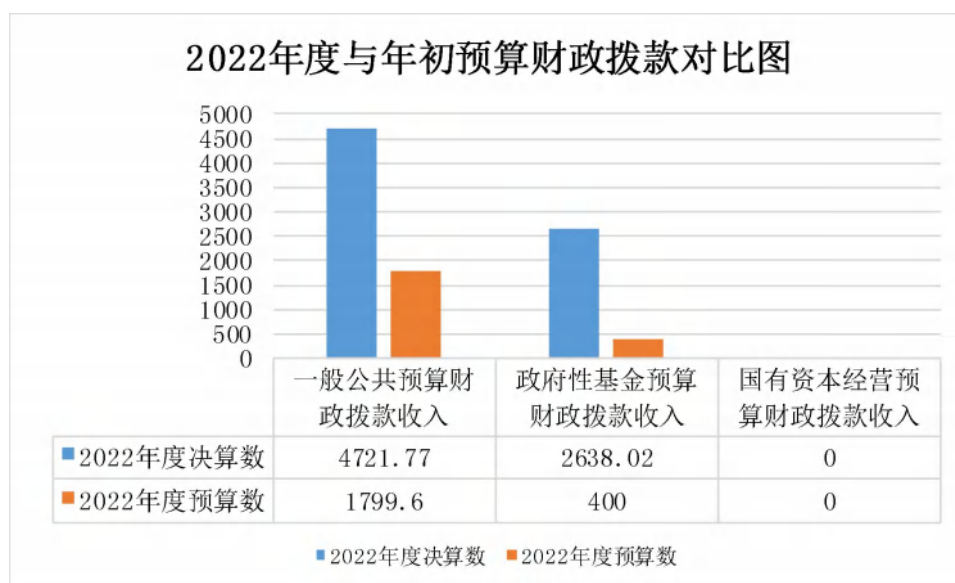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359.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4.6%，比年初预算增加 5160.1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内根据工作需要和财政安排调增了矿山治理恢复、造林绿化、棚户区改造、土地出让业务费、征地拆迁补偿费用和耕地占用税等方面的收入预算；本年支出 7393.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6.1%，比年初预算增加 5193.4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造林绿化支出、棚户区改造支出、土地出让支出、征地拆迁补偿支出、矿山治理恢复支出等较年初预算有较大幅度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262.4%，比年初预算增加 2922.17 万元，主要原因是：矿山治理恢复资金、棚户区改造、新增费、三北防护林项目等本年预算进行了调整增加；本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264.2%，比年初预算增加 2955.45 万元，主要原因是：矿山治理恢复资金、棚户区改造、新增费、

三北防护林等项目支出较年初预算有所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659.5%，比年初预算增加 2238.02 万元，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业务费、征地拆迁补偿费用和耕地占用税等方面的收入预算有所增加；本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659.5%，比年初预算增加 2238.02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土地出让、征地拆迁补偿和耕地占用税等方面的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393.0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20.09 万元，占 3.0%，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费用及离退休人员的退休费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32.92 万元，占 0.4%，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医疗保险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221.92 万元，占 3.0%，主要用于京津冀协同发展 2021 年三北防护林等支出；城乡社区（类）

支出 2978.12 万元，占 40.3%，主要用于土地出让、征地拆迁补偿和土地开发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1170.47 万元，占 15.8%，主要用于造林绿化工程、湿地保护、林业病虫害防治、公益林补偿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支出 1569.46 万元，占 21.2%，主要用于矿山专项治理支出、局本级在职人员工资、社保等人员经费、局本级运转经费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045.09 万元，占 14.1%，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棚户区改造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155.00 万元，占 2.1%，主要用于森林火灾综合防治、地质灾害防治等支出。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41.5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60.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81.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持平，较 2021 年度决算减少 1.88 万元，降低 25.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

经费开支。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5.63 万元，支出决算 5.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1.88 万元，降低 25.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63 万元：本单位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8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1.88 万元，降低 25.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1.23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1.37 万元，增长 1.7%。主要原因是：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中其他商品服务支出较 2021 年有所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36.64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1.9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439.9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74.8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68.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0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1.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8 辆，较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7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森林防火等保障用车。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26 个，共涉及资金 3722.6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7%。组织对 2022 年度土地出让评估业务费、2022 年第一批建设用地上被征地农民社保费等 6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361.11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52%。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朱庄子村泥石流治理项目及土地出让评估业务费项目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朱庄子村泥石流治理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朱庄子村泥石流治理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0 万元，执行数为 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该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朱庄子村泥石流治理工作，防治泥石流地质灾害发生，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避免财产损失。未发现问题。

（2）土地出让评估业务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土地出让评估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8.8 万元，执行数为 1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该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推动土地出让工作进行，增加土地出让收入。未发现问题。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朱庄子村泥石流治理项目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朱庄子村泥石流治理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1 - 卢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0.000000	到位数	80.000000		执行数	8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卢龙镇朱庄子村泥石流进行治理, 避免泥石流地质灾害发生					完成卢龙镇朱庄子村泥石流治理, 避免泥石流地质灾害的发生				100.00	
	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避免财产损失					保护了群众 生命财产安全, 避免了财产损失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治理灾害点数量	治理朱庄子村地质灾害点数量	20.00	=	1	个	治理完成 1 个灾害点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0	文字描述		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时间	工程完工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已完成	按合同完工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10.00	文字描述		预算数	支付资金 80 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避免群众财产损失	避免群众财产损失	10.00	文字描述		避免损失	避免损失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人身安全，避免灾害隐患	保障群众人身安全，避免灾害隐患	10.00	文字描述	保障安全	保障安全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地质灾害引起的水土流失	减少地质灾害引起的水土流失	5.00	文字描述	减少水土流失	减少水土流失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进一步治理地质灾害	进一步治理地质灾害	5.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治理	进一步治理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文字描述	群众满意度	周边群众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王玉凤	联系电话:		720608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土地出让评估业务费项目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土地出让评估业务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1 - 卢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800000	到位数	18.800000		执行数	18.8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8.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8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支付土地出让评估业务费, 推动土地出让工作进行。				支付出让评估业务费, 推动土地出让工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地出让评估业务实际发生数量	土地出让评估业务实际发生数量	20.00	=	14	宗	14 宗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评估报告符合出让要求	评估报告符合出让要求	10.00	=	100	%	符合要求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出具报告时间	出具报告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按委托要求时间出具	按时出具报告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10.00	=	18.8	万元	支出 18.8 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政府土地出让业务收入	增加政府土地出让业务收入	30.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增加	增加政府收入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	95	%	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孟凡发			联系电话:	7206095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2年本部门委托第三方对冀财资环[2022]49号关于清算提前下达2022年新增费返还市县资金项目和冀财资环[2021]10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进行了重点评价。

评价工作组对“冀财资环[2022]49号关于清算提前下达2022年新增费返还市县资金”项目设定了管理绩效指标40分，结果绩效指标60分，评价得分92分，评价结果为优。

评价工作组对“冀财资环[2021]10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项目设定了管理绩效指标40分，结果绩效指标60分，评价得分87.2分，评价结果为良。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费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08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

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

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